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何品心 (起訴前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而，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8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姜貴泰